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12 个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和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期间陆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8,054,324 股，成交均价约 8.94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止。本员工持股计划自 2017 年 6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期间，可将账户中股票在二级市场卖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 2 个月，经公司董事会和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2017 年 6 月 1 日，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12 个月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12 个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 12 个月内出售股票。如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 2 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意见：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

长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如延长一年期满仍未出售账户中雪人股份股票，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